

水準。

三、為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國民所得，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下列相關方案：

(一)「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由增加民間投資與出口及調整產業結構等方面著手，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的經商環境，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提升國民所得。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今(2013)年 8 月啟動，區內將打造具國際競爭優勢的經商環境，並優先示範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等高值產業，以吸引國內外投資，改變過去代工出口模式，創造能連結全球與在地、創造就業、提高薪資的臺灣新成長模式。

(三)「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吸引具競爭力的臺商回臺投資，除可強化我國產業供應鏈外，藉由國內投資的擴大，可大幅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提高國內薪資。

四、此外，為使經濟發展成果由全民共享，政府除持續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外，並將落實推動社會救助新制，強化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措施，以保障渠等基本生活水準，提升就業機會及所得，進而自立脫貧；另方面落實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等，確實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許多知名坐月子中心，但卻未辦理營業登記，及未比照相關法令所訂之標準，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全國各地未立案之坐月子中心，輔導其轉型為合乎法令標準之產後護理之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27)

李委員就報載許多知名坐月子中心未辦理營業登記，及未比照相關法令所訂標準之問題，要求主管機關應偕同地方政府全面清查，輔導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產婦產後於機構式之照顧，包括兩類：

(一)提供膳食及住宿之坊間所稱坐月子中心，屬非執行醫療護理等專業業務。

(二)依護理人員法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並核准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提供護理服務。

二、坊間所稱之「坐月子中心」，非屬由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不得提供護理人員法規定之護理人員業務與服務，僅能提供產婦及嬰兒之生活照顧。

三、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030 號令：「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其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並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免辦營業登記。」；另坐月子中心須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四、本部於 99 年 9 月修正公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摘錄部分重點如下：

(一)明訂提供坐月子服務業者之建築物及其設備，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若為合法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則另須符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二)要求業者與產婦依契約簽訂，並必須於契約中載明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另為避免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收取高額定金，規定業者其定金收費不得逾總金額 10%，並建立解約之階梯式退費標準，明定消費者進住前任意解約時，消費者需依通知解約日期離進住日之遠近支付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

五、為使縣市衛生局積極輔導坊間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本部說明如下：

(一)本部自 100 年起積極清查及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7 月 30 日及 102 年 5 月 7 日函各縣市清查及輔導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102 年 6 月 25 日亦再發函各縣市衛生局進行下一年度清查、輔導。

(二)為使縣市衛生局積極輔導坊間坐月子中心之管理，已於 102 年將坐月子中心管理納入縣市衛生局考評項目：第六項「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輔導」，於每年定期辦理清查及坐月子中心輔導，並要求機構依「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與產婦簽訂契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研議高齡駕駛人放棄駕駛執照相關措施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1)

江委員建議研議高齡駕駛人放棄駕駛執照相關措施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駕駛人身心狀況是否適性駕駛，應依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結果認定。雖年齡係可能影響駕駛人適性駕駛能力之因素之一，但因每個人身心狀況存在個體差異，初步參考世界各國制度，年齡尚非是駕駛人得否繼續領有駕駛執照之唯一決定要件。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已有規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若已不合於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爰現行已有駕駛人需繳回駕駛執照之相關規定。
- 二、為利高齡駕駛人適時進行安全駕駛自我評估，本部針對高齡駕駛人使用道路，已發行「高齡駕駛人健康評估與交通安全常識宣導摺頁」，提醒其注意自身狀況與交通安全。並已製作「我有駕照就適合開車嗎？」之駕駛人適性手冊，供駕駛人及家屬參考。另本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已試辦鼓勵高齡駕駛人自願放棄（註銷）駕駛執照，高齡者如經自我健康評估後願意放棄駕駛執照，則可獲贈儲值悠遊卡，藉以增加其改搭公共運輸之誘因。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利用各種場合或郵寄文件宣導逾 70 歲高齡駕駛人安全用路、自我身體機能檢測，並鼓勵自願繳回駕照，今（102）年高齡者交通安全講座已宣導 408 場次、宣導人數 60,655 人次、全國繳回駕照共 3,166 人，相關辦理成果本部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